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6日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77号

李培淼:本院受理原告姚德明诉被告李培淼民间借贷纠纷即(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477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现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取,则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8号

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2173号

汤仲感:本院受理原告汤武园诉被告汤仲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9日14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564号

谢开奎、胡春梅、林盛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1410

徐明、连紫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森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明、连紫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9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9号

张超烈、刘少武、陈道敏、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超烈、刘少武、陈道敏、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40号

张方南、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董子里、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方南、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董子里、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桐商初字第2264-2号

张均理:本院受理原告黄立新与被告张均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桐商初字第248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一、被告张均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立新借款25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张均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立新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三、被告张均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立新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80元,由被告张均理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680号

胡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湖边油漆商行诉被告胡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1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湖边油漆商行货款3034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宏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1号

林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张福升诉被告林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3号

金振亮、郑永国:本院受理原告章斌诉被告金振亮、郑永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95号

曹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任雪峰诉曹文斌、殷静洁、杨剑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14号

何国卫、俞静、宋岳强、王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洋市分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13号

何国卫、俞静、宋岳强、王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洋市分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解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12号

何国卫、俞静、宋岳强、王玮: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洋市分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庄商初字第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4号

朱国兴:本院受理原告汪金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90号

宁波市鄞州奇仁轴承钢管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茂盛化工经营部诉被告宁波市鄞州奇仁轴承钢管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124号

宁波鑫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舒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鑫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北商初字第1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30号

浙江三木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毛纺织有限公司、俞德永、张惠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浙江三木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毛纺织有限公司、俞德永、张惠芳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9号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国、郑崇池、郑崇辉、林尔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国、郑崇池、郑崇辉、林尔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8:4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25号

朱立平、胡佳丽、胡文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朱立平、胡佳丽、胡文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郭文煌、张新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15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06号

蔡明陆、朱秀娟: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806号撤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撤诉民事裁定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2263号

翁明晖:本院受理原告尤军平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2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17号

黄东星:本院受理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2243号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如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1号

宁波意动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方航空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10号

慈溪市神跃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市瑞达轴承厂、胡央玲、胡华军: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22号

宁波市信合特钢科技有限公司、蒋萌、蒋信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23号

宁波市信合特钢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振兴不锈钢有限公司、蒋信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58号

宁波市德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德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6号

薛国静、伍小妃、刘如君、林乐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826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在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5号

朱光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在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6号

任素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在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931号

杨迪、杨玉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顾成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937号

李大莉、梅士能、张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顾成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935号

胡永江、李琴珍、韩科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顾成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53号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何春富、许小慧、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支行与被告你们及樊红云、陈锦山、王龙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合议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王剑荣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662号

赖立芳、吴碧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亚平、王剑荣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125号

蔡辉、柯媛媛、蒋钱军、高素玲: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光城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剑荣、王亚平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155号

林波:本院受理原告武汉旭辉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博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749号

李志龙:本院受理原告双修国诉被告李志龙、李雪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74号

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刘孟飞诉被告蒋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757号

杜利民、杜亚飞:本院受理原告朱世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被告一返还借款本金90000元及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76号

沙含年:本院受理原告戴红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继续履行协议,限期交付压机。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1258号

何国敏:本院受理原告张真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初字第1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温平民初字第459号

黄云芝:本院受理原告杨成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平民初字第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771号

张全海:本院受理原告吴晋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黄砂款40961.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从2012年1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6日9时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催9号

本院于2016年3月1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付款行为浦发绍兴分行营业部、出票人为浙江华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50000元、汇票号码为3100005124573456、出票日为2015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16年3月3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2016)浙0602民催9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319号

严建良: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严建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康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昌宏工贸有限公司(交行)、浙江省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昌宏工贸有限公司(浦发)、浙江九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户债权资产进行打包处置,并非之前处置公告刊登的组合方式,特此公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六户债权资产包本息余额为15159.02万元,其中本金余额为12007.88万元。浙江康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昌宏工贸有限公司(交行)、浙江省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三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昌宏工贸有限公司(浦发)两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浙江九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 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于2016年3月17日刊登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等2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现拟在原资产包基础上增加8户,对30户债权进行整体处置(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截至2016年4月30日,新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91083.91万元,利息余额17258.20万元,债权总额为108342.1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台州、丽水、义乌、舟山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7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孙宾宾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